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12号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3月3日印发的《古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古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古县行政区域内城区以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火灾，详见附件 6。

## 2 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国移动古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古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古县分公司、国网古县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 2。

## **2.2 前线指挥部**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跨市界的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由县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县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组，即综合组、扑救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县前线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 **3 风险防控**

县政府、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火情监测**

县政府、林业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森林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

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林业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 4。

应急、林业、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指挥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2 核查及报送**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县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查。相关乡镇指挥部办公室要在接到热点通报后的1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

## **5.3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林业部门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和应急、林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 **5.4 应急响应**

### **5.4.1 县级响应**

县响应由低到高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5。

见附件1 临汾市古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5.4.2 IV级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IV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

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5.4.3 III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III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立即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前线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火灾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 县指挥部领导率领副指挥长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4)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调派市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5)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 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 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统一发布火灾信息; 收集分析舆情, 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根据市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 落实相应的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5.4.4 II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 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启动I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 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工作组, 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5.4.5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 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启动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 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 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市森防指报灭后，终止县应急响应。县指挥部要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火灾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

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3月3日印发的《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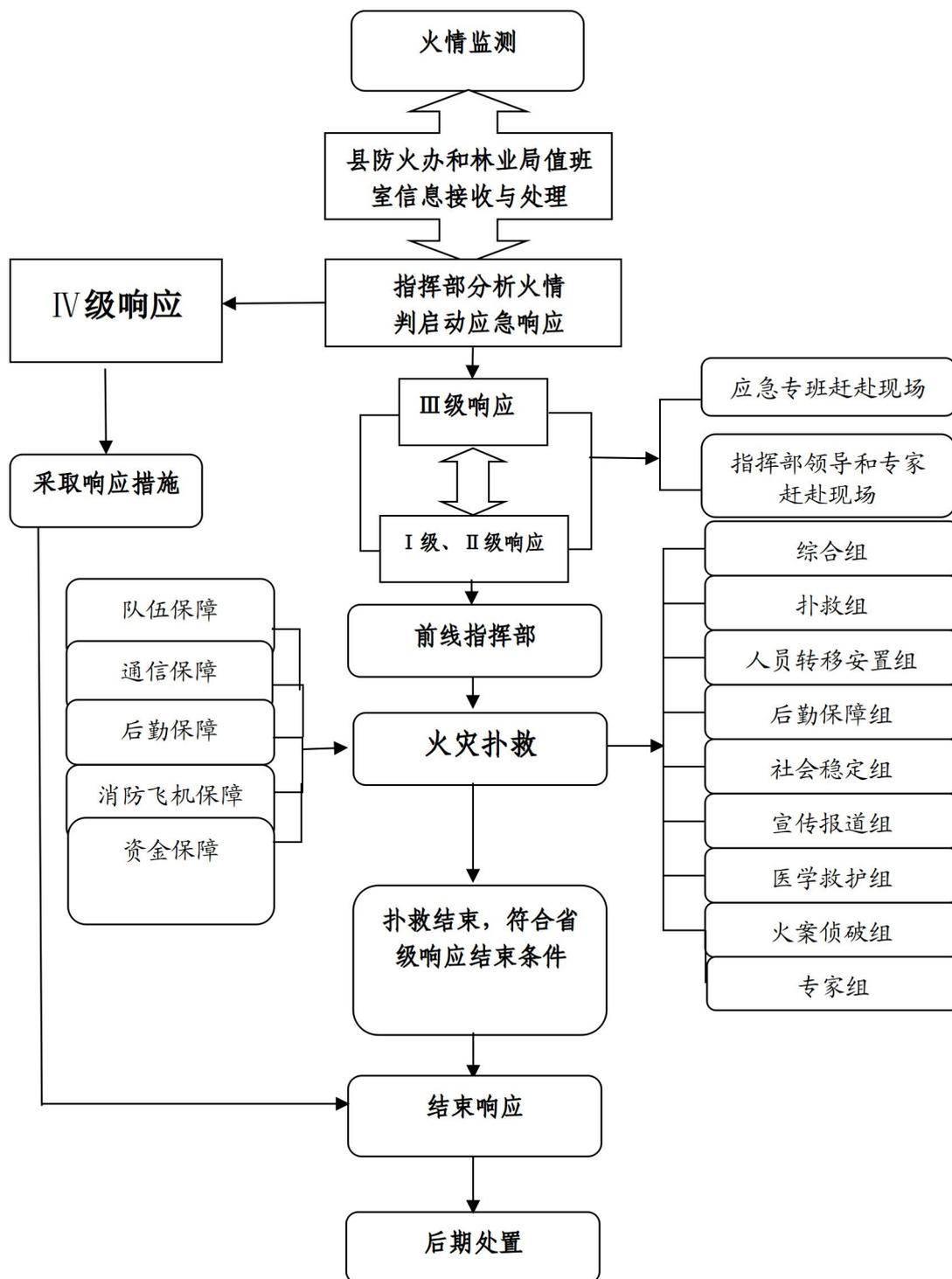
## **8.3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古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2.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古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 4.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5.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 6.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 7.古县森林防灭火体系通讯录
  - 8.乡镇森林防灭火体系通讯录
  - 9.应急队伍通讯录

附件 1

# 古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附件 2

## 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委常委 副县长	<b>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b>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b>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 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县森林防火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省、市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承担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完善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干雷暴”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航空巡护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防火期内对执行预防森林火灾任务的防火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扑救森林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辖区卫生部门开展森林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林区住房火灾隐患排查，发生森林火灾时提供运水车辆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全县的应急物资储备、购买发放及回收工作。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	负责森林火灾防灭火地方立法审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制宣传；加强森林防火刑事案件刑法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科局	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和高校学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部门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武警古县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古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在所属平台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属地发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国网古县电力公司	负责森林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等电力供应保障。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古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古 县分公司	负责森林产权范围内铁塔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附件 3

### 古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前线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b>主要职责：</b> 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和物资调度，坐镇指挥处置紧急情况。
	分管副县长	<b>主要职责：</b> 负责火场现场指挥扑救工作，调度指挥火场救援力量和物资，前线指挥处置紧急情况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b>主要职责：</b>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b>主要职责：</b>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扑救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气象局	<b>主要职责：</b> 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前线指挥机构			职 责
人员转移和安置组	组长单位	根据火灾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b>主要职责：</b> 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成员单位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	根据火灾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b>主要职责：</b>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和飞机侦察火情、吊桶灭火的机场、航线、水源等保障工作；气象服务保障；测绘服务保障。
	成员单位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	县公安局	<b>主要职责：</b>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相关乡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县委宣传部	<b>主要职责：</b> 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县融媒体中心	

前线指挥机构			职 责
医学救护组	组长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b>主要职责：</b> 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成员单位	县医疗机构和相关乡镇卫生部门	
火案侦破组	组长单位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b>主要职责：</b> 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及前线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成员单位	火灾发生地的公安派出所	
专家组	组长单位	县林业局	<b>主要职责：</b> 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b>备注：</b> 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			

附件 4

###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 色	黄 色	橙 色	红 色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橙色预警地区森防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等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5

###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b>启动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li> <li>2.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li> <li>3.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li> </ol>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V级响应。</p> <p><b>应急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li> <li>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关乡镇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li> <li>3.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li> </ol>	<p><b>启动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判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li> <li>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li> <li>3.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li> <li>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li> </ol>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p> <p><b>应急措施:</b></p> <p>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li> <li>2.根据发生火灾的县区指挥部机构的请求,调派县森林消防专业队、武警部队和就近的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增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li> <li>3.调派飞机开展火场侦察。</li> <li>4.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li> </ol>	<p><b>启动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li> <li>2.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li> <li>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我县与本市其他县交界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li> <li>4.发生在我县与外市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li> </ol> <p><b>应急措施:</b></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4.4。</p>	<p><b>启动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li> <li>2.初判受害面积在500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li> <li>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我县与外市交界区,连续燃烧48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li> <li>4.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li> </ol>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4.5。</p>

## 附件 6

##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7

## 古县森林防灭火体系通讯录

指挥机构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指 挥 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 晶	15803576880
	政府副县长	刘红亮	13994770031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牛 群	18234700888
	县人武部副部长	梁 鹏	13333575257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鹏	13703577963
	县林业局局长	李晋川	13643435888
	县气象局局长	王会荣	13994758072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红枫	18903572991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伟卿	13753783555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志军	13903477996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张世雄	18835713408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梁树材	15333678552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天鹏	13835748244
	县司法局副局长	邢晓华	15525915666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丽峰	13633573533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辉	1503574511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 鹏	13834899129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杨 勇	19834696789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淑东	13033429255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贾 俊	13753553999
	县医疗集团理事长	孟庆宏	13753772959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李红毅	15103478969
	县供电公司经理	曹建斌	13835703399
县联通分公司总经理	苏晓强	18635702962	

## 附件 8

## 各乡镇森林防灭火体系通讯录

乡 镇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北 平 镇	党委书记	郭 璞	15935728029
	镇 长	赵 彬	18335736999
	分管副镇长	安世龙	13703577922
	林业站站长	王海峰	13994046130
古 阳 镇	党委书记	贺神建	13233067374
	镇 长	王 超	13834206736
	分管副镇长	贾泽坤	18603573444
	林业站站长	杨俊峰	13097529316
岳 阳 镇	党委书记	刘夫强	13513657939
	镇 长	史亚琼	15035721166
	分管副镇长	梁飞飞	15934579610
	林业站站长	侯志秀	13403579603
三 合 镇	党委书记	高勇强	13633573800
	镇 长	姜 涛	13935782345
	分管副镇长	孟繁华	13994770170
	林业站站长	孟凡杰	13934710352
旧 县 镇	党委书记	武 旭	13513658850
	镇 长	王 洁	13403572602
	分管副镇长	史晓兵	13453789696
	林业站站长	杨国锋	13700588863
南 垣 乡	县委常委、党委书记	张亚丁	13467129999
	乡 长	杨晓云	13934670445
	分管副乡长	李传彪	13835768055
	林业站站长	玉 峰	13835740010

## 附件 9

### 应急队伍通讯录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森林消防大队	大队长	陈贞华	18635757827
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李 辉	15035745119
武警中队	指导员	张世雄	18835713408
古县民兵应急连	连 长	郑华雷	18234740888
北平镇森林防火小队	分管负责人	安世龙	13703577922
古阳镇森林防火小队	分管负责人	贾泽坤	18603573444
岳阳镇森林防火小队	分管负责人	梁飞飞	15934579610
旧县镇森林防火小队	分管负责人	史晓兵	13453789696
三合镇森林防火小队	分管负责人	孟繁华	13994770170
南垣乡森林防火小队	分管负责人	李传彪	13835768055
大南坪中心林场森林防火应急小队	负责人	刘建峰	13513658160
古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应急小队	负责人	王建军	13753773379
老母坡煤业	矿 长	靳 卫	18635716160
西山鸿兴煤业	安全矿长	任彦杰	13633477357
金谷煤业	安全矿长	刘春雷	15034396001
安吉欣源煤业	安全矿长	范志龙	13834888060
登福康煤业	安全矿长	张建国	13663678261
鑫润煤业	安全矿长	路建云	18534109969
东瑞煤业	安全矿长	曹泽峰	13834076976
泓翔煤业	安全矿长	段小强	18634571022
兰花煤业	安全矿长	时小军	13834068036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

校对：郭军峰（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35份

---